

最新机动车检测线整改报告(通用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机动车检测线整改报告篇一

近年来，我省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等八部局关于“在人造板生产、销售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开展区域性整治”的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坚持扶优扶强与打假治劣并举的基本方针，在邳州市组织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而又讲求实效的人造板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活动，企业生产行为迅速规范，产品不断提档升级，人造板产业呈现快速健康发展态势。具体主要做法为：

(一) 整治融入政府工作，科学制订专项整治的规划

邳州人造板是沿东陇海线产业带规划中徐州范围内主要发展的两大主导产业之一，为江苏省重点发展的集群产业，是全国最大的人造板生产基地。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邳州人造板产业发展也遇到了一些新问题：企业对产品质量认识不足□xx年，全市仅有22家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仅41.7%，甲醛释放量超标问题比较严重。邳州质监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呈送了《邳州市人造板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的调查报告，建议把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从重视速度效益转变到重视质量效益上来，从源头抓质量，从根本上提高产品、企业、产业和地区竞争力。

邳州市委、市政府对整治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和支持，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年的以“创建全国优质人造板生产基地”为目标的人造板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促使人

造板行业提升整体质量水平，使邳州人造板企业和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上既能“守得住”：又能“打得赢”：市委、市政府把整治工作列入了月度、年度工作计划，作为政府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调度，与各镇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并成立了督查组，不定期督查、指导各镇。

(二)落实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区域性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的新体制

在开展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中，紧紧抓住无证生产和甲醛释放量超标两大主要问题，拿出了最严厉的监管和处罚措施，探索了源头监管质量的新模式。

2、以申办生产许可证促进企业规范化生产。积极宣传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免费为企业送去8000余套法律法规和标准文本，主动上门并组织人造板企业申报生产许可证。同时，严格按照《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条件审查细则》的要求帮助企业改善硬件设施，指导企业新增生产设备300余台、检测设备4000余台(件)，新建实验室187个，改造厂房20万平方米，硬化厂区35万平方米。全市规模以上人造板企业全部达到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水平，已有176家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获证率90.3%。

3、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邳州市人造板企业质量管理等级分类细则(试行)》的评分标准，对每一家人造板生产企业全面考核其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将全市271家企业划分为a□b□c三级，分类监管，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4、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自xx年以来，我们开展集中行动22次，开展专项质量抽查5次，对全市具有成品生产线的人造板企业全面进行了检查，覆盖面100%，累计抽检产品500余批次，查处无证生产、不执行国家标准和伪造冒用他人厂名产地、名优标志的质量违法案件62件，涉案人造板产品标值200万余元，勒令120余家企业停产整顿，强制关停并转67

家问题严重的企业。

机动车检测线整改报告篇二

[摘要] 分析了特种设备行政执法工作的意义，着重对建立以安全监察机构为主导，专职执法机构配合实施，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支撑，法制工作机构履行法制监督的协调联动机制的工作措施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 行政执法 协调 措施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日益繁重，监管机制的改革创新稳步推进。2003年□xxx颁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成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制建设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也为特种设备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特种设备行政执法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有效开展对于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到位，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新形势下，如何规范运用行政执法手段并充分发挥其效能，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行政执法协调联动的机制，有效地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下面，笔者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际，就此问题谈几点认识和建议。

1 规范程序，突出安全监察机构的主导地位

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关于实施特种设备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法制（或案审）工作机构、专职执法机构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职责作了原则性规定。上述各机构在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中工作职责明确了，为何在实际工作中却往往难以落实？关键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过程中缺少协调各安全监察机构、法制工作机构、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配合联动的工

作程序。各机构在具体实施特种设备行政处罚工作时，往往只强调自身利益，忽视统一执法、协调联动的原则。于是，产生了许多不正常现象：有的专职执法机构跳过安全监察环节，直接对本应限期整改的隐患设备实施行政处罚，甚至以罚代纠，只罚款不监管，导致部分事故隐患整改后处理工作难以落实到位；有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检验时发现了严重事故隐患，但出于已收费到位等原因，未及时将隐患情况向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更有甚者，个别检验检测机构为了定期检验收费到位，直接联合专职执法机构擅自对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等。而另一方面，由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信息不畅、人手紧张或对行政处罚工作不熟悉等原因，致使大量逾期未整改的隐患单位长期得不到行政处罚。因此，必须制定科学规范的安全监察与行政执法协调联动的运转程序，从而有效地实现各机构的相互配合、分工协作、权责一致，形成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为主导，专职执法机构配合实施，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支撑，法制工作机构履行法制监督的协调机制。协调机制的运转程序应充分体现以下特点：

突出安全监察机构的主导地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工作出发点是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不易受到行政处罚收入、检验收费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切实突出其主导地位，特种设备行政处罚工作就不易偏离方向。突出安全监察机构的主导地位，就是要充分发挥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中的协调指导、计划组织作用。

充分发挥设区市级安全监察机构的作用。设区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不仅是监督检查、安全监察、信息录入等工作的具体实施者，还是协调指导、计划组织工作的主要执行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协调机制的协调指导、计划组织工作程序，应针对并围绕其制定和展开，县区级安全监察机构应在其组织指导下主要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监察、案件移交、调查处理、监督整改等具体工作，省级安全监察机构应侧重发挥督促指导和协调处理重、特大案件的作用。

细化步骤，明确职责。根据按计划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接群众举报投诉开展现场检查、行政案件移交及反馈、强制检验、技术鉴定、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报告及督查等各种情况，有针对性地细化具体流程和步骤，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法制工作机构、专职执法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在每个具体运转程序中的职责和分工，让各机构找准位置、对号入座。

2 统一认识，建立制度，强化信息沟通环节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检验检测等工作，要协调配合好，检查、执法、检验工作情况报告以及查处结果的反馈等信息沟通是关键。信息传递是否及时畅通，是安全监察工作能否取得实效的前提。因此，要强化安全监察执法信息沟通这一关键环节，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统一各方认识，坚持基本原则。拟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协调机制方案前，应采取讨论、个别交流等多种形式，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反复征求各方意见，统一思想，使各机构充分理解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的协调联动工作，要坚持统一领导与配合实施相结合，职能优先与分工协作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检验检测相结合，安全监察与立案查处相结合，安全监察与执法监督相结合的统一监察执法的基本原则，在此原则下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相互配合，落实责任。

建立两项基本制度。一是建立安全监察执法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可定期召开，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各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有关单位参加，安全监察机构牵头，有必要时请法制工作机构、专职执法机构参加。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监督检查及行政执法工作，重点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难点、疑点问题，通报特种设备重大案件审理结案情况，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二是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信息通报的主体是各级安全监察机构、法制工作机构、专职

执法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信息通报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结果及相关记录、专职执法机构案件审理结果、检验检测情况、按照工作安排进行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果、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查处的情况等内容。

统一执法文书，规定上报时限。根据安全监察、检验检测、行政执法的工作程序和保证协调机制有效实施的要求，制定并使用统一的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安全监察指令书、查封（扣压）决定书、行政案件移交书、行政案件查处回执、强制检验通知书、强制检验情况报告单、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报告书、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提请安全监察报表、事故隐患整改督查情况记录、举报查处登记记录等执法文书，并对每种文书的填报时限、填报单位以及案件移交等作出明确规定，操作性要强。

3 有效运转，强化监督，注重协调工作的规范性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协调机制，贵在坚持不懈，重在有效运转。要保证协调机制的运转质量、达到预期效果，应注意抓住以下三个“到位”：

组织保证到位。就是要保证领导责任明确，各机构有专人负责。为此，应要求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管局长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协调机制的运作。安全监察机构、法制工作机构、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同时，各专职执法部门应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稽查专职执法分队，业务对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为协调机制的有效运转提供组织保证。

工作实施到位。就是要根据计划监督检查、接举报投诉即时检查、行政案件移交及反馈、强制检验、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报告及督查等各个运转程序，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条款，使每一步工作都能做到规范运作、落实到位。

各机构在协调机制实施过程中，应切实做到：工作分工明确，工作目标明确，责任要求明确。专职执法机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计划安排开展的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在特种设备行政执法委托权限和期限内；接举报投诉时开展的特种设备现场检查工作，应注重接受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

法制监督到位。法制工作机构要打破特种设备行政案件案审和监督自成体系的“成规”，主动组织开展对特种设备行政执法的定期监督检查或不定期抽查，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促进规范执法。

4 注重工作延伸，强化安全监察后处理工作

安全监察是一项系统性较强的工作，不能简单地认为经过检查阶段、提出了整改建议、实施了必要的行政处罚，整个工作就可以鸣金收兵。要真正体现管理的再管理，监督的再监督，其中的重要环节不可忽视，这就是必须注重工作延伸，强化安全监察后处理工作，抓好对受检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使安全监察工作善始善终，确保实现杜绝特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目标。如何强化后处理，可采取以下做法：

抓好跟踪检查。安全监察机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提出限期整改后，责任人必须认真抓好隐患整改督查，在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的同时，还必须填报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整改督查情况记录表格。

落实特种设备行政案件查处情况。安全监察机构将案件移交给专职执法机构时，移送、接受部门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案件移交书，案件查处结束后，专职执法机构应填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案件回执，及时向安全监察机构反馈信息。

狠抓设备定期检验率。一旦发现超期未检设备，安全监察机

构应向使用单位下发特种设备强制检验通知书，同时抄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检验后必须填报特种设备强制检验情况报告单，将其检验情况及时报告安全监察机构，从而实现应检设备不漏检，通过定期检验率的提高消除设备隐患。

5 结语

通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行政执法协调联动的运转程序，实现各机构的相互配合、分工协作、权责一致，形成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为主导，专职执法机构配合实施，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支撑，法制工作机构履行法制监督的协调机制，从而更加有效地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对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机动车检测线整改报告篇三

为深入分析总结核酸检测开展情况，进一步提升快速规范开展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4月12日晚，榴园镇在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轮核酸检测复盘总结会议，镇全体科级干部参会，镇党委书记丁一主持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峯城区入峰返峰人员管理政策》，全面总结了第四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并对下一步核酸检测需要注意和提升的事项进行了分析研判，制定问题整改措施，调整优化了核酸检测方案。

会上，镇党委书记丁一对核酸检测工作进行部署：一是针对部分检测点群众较多问题，合理优化检测点布置，在城区范围内增设部分检测点，有效疏散人员检测压力，减少安全风险。二是针对医护力量不足问题，进一步做好人员调配，优化资源配置，深挖现有人员效能潜力，尽量做到医护人员和村队间的固定搭配，通过有效磨合提升检测效率。三是针

对部分检测点开始时期群众较多、排队较长等问题，采取划片分时段通知检测等方式缓解压力。同时加大警力部署，全力规范检测秩序。四是针对条形码、打包码不易扫描等技术问题，及时更新打印设备，有效消除堵点。五是针对部分镇村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懈怠问题，组织纪委、督查室加大督导力度，发现问题，即时通报。

会议要求，与会人员要切实做好人员组织、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进一步细化流程，实现高效运转，同时切实做好核酸检测复盘总结，对核酸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摸清村检测人员变动情况，全力做到应检尽检、一个不漏。会议同时对山林防火、安全生产、人居环境整治、夜查工作等进行了安排。

机动车检测线整改报告篇四

诸城市观海花园7#、8#住宅楼对通知中提出的. 1、施工现场消防灭火器材配备不足2、易燃物品未分类独立堆放3、为编制消防专项应急预案。等（质量）问题，我们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研究，并提出如下整改方案：

毕，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诸城市昌城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得利斯新世界广场对通知中提出的 1、物料提升机未搭设防护(严禁载人)2、施工现场用电不规范3、施工棚内用电线路混乱4, 施工棚搭设没有使用阻燃材料5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6 施工现场物料摆放不规范7, 外墙喷漆安全设施不到位(施工人员没有施工作业证)。等(质量)问题, 我们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整改:

内已经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6现场已经安排整理7外墙施工已经整改, 无证人员已经撤退现场。已于 年12月1日前按方案整改完毕,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 月 日

机动车检测线整改报告篇五

“地条钢”的生产方式落后, 产品质量低劣, 环境污染严重, 能源消耗高, 会对建筑工程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危害。国家将地条钢及其制品列入了淘汰产品目录, 并要求对制售“地条钢”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但是, 由于受利益的驱动, 不少企业(个人)仍

不顾国家禁令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镇江市质监部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非常重视，立即向镇江市政府汇报，由市政府牵头，成立了镇江市地条钢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开会，研究实施方案，部署整治行动，对镇江市制售“地条钢”违法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治。通过近三年的努力，整治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曾经作为镇江整治的重点产品“地条钢”违法行为已得到基本控制。

(一) 主要成效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打击“地条钢”建筑用材非法生产销售行为的紧急通知》，镇江市政府牵头组织多部门联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制售“地条钢”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摸底排查、督促整改、执法检查、复查验收、不断巡查五个阶段，三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xx余人次，联合检查8次，突击检查63次，日常巡查200余次，对全市210家钢材生产销售企业(个人)进行了检查，立案查处“地条钢”及其制品案件140余起，查处“地条钢”生产窝点86家，其中取缔“地条钢”生产企业(个人)19家，捣毁“地条钢”生产窝点51家，查获“地条钢”1600余吨，货值300余万元，没收模具等生产设备近2200根(台)，对70余家“地条钢”生产企业(个人)采取了断电措施，对其中已整改、转产的4家根据他们的申请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予以确认的事实恢复了供电。

(二) 主要做法

1、政府重视，切实履行打假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镇江市各级政府打击假冒伪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非常重视，在端正指导思想、创新工作机制、整合执法力量、发挥职能优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切实履行了打假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召开情况通报会，成立了由副市长任组长、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质监、工商、经贸委、环保、公安、纪检监察、供电等七

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镇江市地条钢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市政府办公室以特急电报形式，向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行为的通知》，从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明确职责、履行职能、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等方面，对开展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排查摸底，锁定整治的重点区域和目标。整治工作之初，首先将全市范围内曾经生产过“地条钢”的44家企业(个人)一一列出表格，并多次组织执法人员，深入一线调查摸底。经过精心组织和策划，在全市发布了300多份《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行为的公告》，在新闻媒体上公布了举报电话，出台了相关奖励措施，动员全市广大群众参与专项整治行动，提高了区域排查的效果。经过艰苦细致的摸底排查工作，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掌握了一些制售“地条钢”企业(个人)的名称、地址、规模、负责人、生产规律等，并将33家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为参与联合行动的各执法检查组稳、准、狠地集中整治，提供了准确的“第一手资料”，违法制售“地条钢”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纳入到监控范围。

3、齐抓共管，增强监管打击的合力。打击取缔“地条钢”：彻底铲除这一毒瘤顽症，决非一朝一夕的事情，它需要调动各个方面、特别是各个职能部门的力量，进行联合监管，实施综合治理。在这次整治行动中，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在镇江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统一共识。在统一思想的前提下，各成员单位在整治过程中，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工作，广泛运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宣传，介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披露违法制售“地条钢”的行为，报道查处工作的进展情况，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